

证券代码：874505

证券简称：樱桃谷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樱桃谷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订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则触发公司及相关主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2、公司股票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情形时，则触发公司及相关主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实施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一）因达到上述情形 1 触发条件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稳定股价程序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时；

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如再次出现情形 1，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因达到上述情形 2 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稳定股价程序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如再次出现情形 2 触发条件，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三）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单次或者单一会计年度内，因上述触发条件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各相关主体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前述上限，则该单次或者单一会计年度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但如下一年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终止实施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各相关主体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或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4、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责任主体

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引用承诺函内容时简称“本公司”或“本人”。

五、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份；（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2、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份，但如公司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的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后，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价之条件；

（3）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后，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将启动第三选择：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价之条件；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六、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一）公司回购股票

1、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

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实际控制人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的决策程序，以及督促其执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

股东会批准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后，公司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议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

2、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价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并以竞价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标准：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3）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股价稳定措施。

4、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份。单次实施回购股份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二）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回购股份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下，并且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的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

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或公司股东会作出不批准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后，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价之条件；或者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后，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价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提供资金支持。

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际控制人承诺督促控股股东按照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份增持。

（三）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程序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价之条件；或者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 9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

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价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上述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七、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樱桃谷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樱桃谷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完成增持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樱桃谷公司股份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12个月

（二）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樱桃谷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樱桃谷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樱桃谷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12个月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将在本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八、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与责任。

2、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导致樱桃谷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为稳定股价的目的回购股份。

3、本公司将尽力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如本公司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将在本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且不可

撤销。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与责任。

2、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樱桃谷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樱桃谷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3、本公司将尽力督促樱桃谷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如本公司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将在樱桃谷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樱桃谷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完成增持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公司间接持有的樱桃谷公司股份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樱桃谷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与责任。

2、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樱桃谷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樱桃谷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3、本公司将尽力督促樱桃谷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如本公司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将在樱桃谷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樱桃谷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完成增持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樱桃谷公司股份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樱桃谷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四）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与责任。

2、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樱桃谷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樱桃谷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3、本人将尽力督促樱桃谷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如本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将在樱桃谷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樱桃谷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樱桃谷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

让，直至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在樱桃谷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5 日